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圓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益璟（原名林正忠）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本院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13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關於此項聲請之裁定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有無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其依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之訴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乃非訟事件裁定，發票人縱就實體事項有爭執，亦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為形式上審查，不得審酌實體法律關係之事由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到期日為106年9月30日，並免除

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該本票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迄今尚有新臺幣5,995,089元未清償。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揭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，已由第三人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拍賣後清償，並無欠款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1399號卷第11至13頁），則原裁定經形式審查後認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合，並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相對人主張所欠票款業經清償為辯，然此應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無論是否可採，僅得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